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59号

罪犯王泽康，男，1995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曲阳县，捕前务工,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了（2023）闽0521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泽康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，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57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576分，共兑换表扬二次。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576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，2024年1月3日，该犯因从事与教育现场无关活动，情节轻微的，被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15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王泽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泽康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